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788号

申请人：欧阳海杰，男，汉族，1999年6月19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委托代理人：陈泽鸣，男，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面料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雅墩街17号3楼301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吴红军，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柏坚，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嘉蕾，女，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欧阳海杰与被申请人广州面料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泽鸣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红军及其单位委托代理人林嘉蕾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5689.6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与我单位并非劳动关系，而是雇佣关系，并且雇佣方应当是吴红军本人，并非我单位。因此请求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地点位于晓鸿布料市场（即海珠区新港西路立新东街（巷、里）1 号之一市场内自编 B2068.B2070 房号），在职期间主要根据吴红军的指示进行运送发货等工作，双方约定月休 2 天，月工资标准为 5500 元，每月 10 日通过吴红军的微信或支付宝账户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3 年 8 月 3 日其在拉货的过程中受伤，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保费，也不配合其办理工伤认定手续，故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被申请人未依法购买社保等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其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办理工伤认定手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资发放时间均无异议，确认其单位已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但主张申请人自出院后就没有再来上班了，故其单位认为申请人系按照行业惯例自行离开，且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申请人系受雇于吴红军个人，与其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中载明“约定每月工资5000元”，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2840元、5317元、5000元。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等。本委认为，依据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吴红军存在向申请人转账报酬之情形，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吴红军系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事实。由于吴红军兼具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其从事的民事行为具有自然人个人行为属性或代表用人单位履职的性质，故在被申请人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吴红军对申请人转账之情形不属于其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所行使的职权行为的情况下，吴红军对申请人的用工管理行为应认定属于其行使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行为。其次，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即通过解除权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产生、变更、消灭既存法律关系的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作出过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而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21日向被申

请人明确作出了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已经到达被申请人并为被申请人所知悉，该单方法律行为即已生效，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1月21日解除。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另，对于月工资标准，从转账记录可以看出，申请人每月实际领取的工资数额均在5500元以下，与其在庭审中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并不相符，也与其在仲裁申请书中的陈述前后矛盾，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并采纳被申请人关于月工资标准的主张。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当庭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5689.65元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两项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